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特此致函閣下就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作出選擇。公司通訊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通知**」)；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與郵遞費用，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於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簽署後使用回條下方之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寄回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請提供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閣下將收到以電郵發出之通知。

倘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於2012年10月4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可隨時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hkt@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如閣下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閣下可以書面或電郵方式提出要求，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盡快向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敬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索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及(b)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網上版本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

此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謹啓

2012年9月7日

[#]如在香港使用郵寄標籤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請貼上郵票。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公司」）
(股份代號：6823)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所有日後香港電訊信託、貴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的公司通訊*：
(Please mark “X” in ONLY ONE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illegible]

(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發送至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已在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發佈的電郵通知。)

☐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聯絡電話號碼:

簽名:

日期:

1.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herein, terms used in this Reply Form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Letter to Holder(s) of Share Stapled Units dated 7 September 2012.
-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回條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7 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If the Company and the Trustee-Manager do not receive this Reply Form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you or do not receive a response from you by 4 October 2012,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greed to the Website Version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nd an e-mail notification or a notification letter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be sent to you in the future.
- 倘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因此將向閣下發送或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
3. Holders of Share Stapled Unit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prior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nd/or the Trustee-Manager c/o the Share Stapled Units Registrar or by sending an e-mail to hkt@computershare.com.hk.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預先給予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hkt@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
4.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given on this Reply Form.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作出的特別指示，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不予處理。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 _____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if posted in Hong Kong.